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

深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是2024年自治区深改委安排的重点改革任务之一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不断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夯实基层水利工作基础，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，按照工作要求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完成了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工作背景

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是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、深化水资源管理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。运调中心根据前期《关于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水利管理水平的调研报告》中查找出的问题和建议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任务，研究提出深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、目标任务、政策措施，形成了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为构建适应新时期、新形势、新要求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《指导意见》共分三部分，第一部分总体要求。提出了健全完善符合新疆区情水情，权责明确、管理科学、运行高效、全面覆盖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，持续提升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和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平的工作目标。第二部分重点任务。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的15项工作措施。一是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制机制建设。包括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、明确基层水利服务单位权责2条措施，明晰县乡村三级水利服务的职责任务；二是提升供水服务水平。包括科学制定供水计划、精细精准调度管理、提升供水服务质量3项措施，注重由供水管理向供水服务转变，确保水供到哪里，基层供水服务就跟进到哪里；三是强化基层水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包括健全基层水利人才队伍、充实基层专业人才力量、完善人才管理体制3项措施，增强供水服务能力水平；四是加强基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。包括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、合理确定工程管理模式2项措施，保障水利工程和供水安全；五是完善农业水价体系。包括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设、积极推行农业水权交易转让3项措施，提升灌溉用水节约高效利用水平；六是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方面。包括规范水费使用管理、加大建设资金投入2项措施，为工程良性运行提供资金保障。第三部分工作要求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压实工作责任、强化宣传指导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

2024年9月29日